

雲林縣斗南鎮天然災害民眾疏散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雲南鎮民字第 1120300618 號函修正
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壹、依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辦理。
- 三、依據「雲林縣天然災害民眾疏散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辦理（99 年 5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0999101332 號函）。
- 四、依據雲林縣政府 99 年 3 月 31 日府消救字第 0990035795 號函辦理。
- 五、99 年斗南鎮災害防救會報議決通過。

貳、目的

- 一、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避免天然災害發生時疏散避難之混亂。
- 二、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參、保全對象

轄內易淹水區域、本鎮列管保全對象居民等或其他有危險之虞需疏散撤離者。

肆、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運用里鄰內現有人力，編組成疏散避難小組，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撤離命令後，由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前進指揮官負責協調領導，並依特性編班。

- 一、疏散班：由消防、警察、義消、義警及里長、里幹事等組成，原則上以逐戶方式通知保全對象(告知災情危險度、避難所、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訊息，以增加配合度減少恐慌)，優先協助撤離行動不便之弱勢族群，並進行自主避難，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
- 二、引導班：由警察、義消、志工及里長、里幹事等組成，進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警戒區管制、協助強制疏散等。
- 三、收容班：由避難所管理人及鎮公所社政人員、里長及里幹事等組成，進

行避難所之開設、受理災民、物資收受清點分配、災民管理及照護(包括救護衛生)等，必要時可請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專業編組人員協助。

伍、作業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劃，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一、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

- (一) 本鎮依縣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立即成立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編組成員進駐，隨時掌握颱風動向，並將成立情形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二) 透過各里廣播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里民颱風警報訊息，做好防颱準備。

二、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

- (一) 縣災害應變中心將本縣發布之危險區域，及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淹水警戒區域資訊，傳真通知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 (二)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經通報確認轄內有淹水警戒區或易淹水區域後，聯繫里長、里幹事、派出所、消防分隊，除利用各里廣播站宣導廣播，並逐戶通知警戒區域內民眾預為撤離或避難之準備。

三、已發布撤離通知

- (一)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得依縣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或情勢研判，通報指揮官下達疏散撤離通知。
- (二) 經發布撤離通知後，鎮災害應變中心立即通知里長、里幹事、鄰長、派出所、消防分隊，迅速通知里民撤離。
- (三) 對於撤離區域內拒絕撤離者，在現場指揮官下達命令由警察機關協同疏散班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強制撤離。

四、撤離方式

撤離型態包括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一) 水災

- 1. 淹水深度尚淺時，由居民自行涉水至陸路接駁地點，由縣境客運車輛、本鎮運送災民車輛開口契約廠商或其他適當交通工具接送至安置地點，或自行前往親友家。
- 2. 淹水深度無法涉水或涉水有危險之虞時，由消防分隊以橡皮艇或軍方兩

棲登陸艇運送方式，將受困災民載運至陸路接駁地點，由縣境客運車輛、本鎮運送災民車輛開口契約廠商或其他適當交通工具接送至安置地點。

五、安置作業

- (一) 避難所成立後，由收容組立即辦理收容登記作業，居民清冊及需求數量資料等應預先備妥，送交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社會處俾利物資供應。
- (二) 災民疏散安置作業一經啟動，警察單位應立即維持秩序，並作必要之協助。

六、疏散解除及復原

- (一) 疏散避難之危機解除後，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
- (二) 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者應安排長期安置。
- (三) 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止二次災害。
- (四) 應告知民眾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並指派里幹事主動聯繫協助。
- (五) 災區及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消毒與復原工作。

七、疏散撤離紀錄與回報

- (一) 疏散撤離紀錄應預先格式化(如附件一)，並預先備妥一定數量之空白書表，填具時至少需要避難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
- (二) 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單位。

八、其他

本作業流程為一般性重點規範，必要時得經指揮官核定，緊急變更作業程序，動員相關編組成員應變。

斗南鎮疏散撤離紀錄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疏散撤離原因	☐ 於○年○月○日接獲鎮公所通知，本里列入淹水警戒區域，建議疏散撤離。 ☐ 經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分析研判達淹水警戒值，建議疏散撤離。 ☐ 其他災害有危險之虞需疏散撤離者。	
疏散撤離區域		
前往避難地點		
避難對象姓名		
避難對象原居住地		
啟動時間	☐ 進行避難勸告(○月○日○時)	
執行單位		
其他	☐ 通知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員進駐開設 ☐ 須進行疏散避難廣播 ☐ 須進行交通管制 ☐ 須申請載送 ☐ 醫療需求	
里長簽名		
填單人員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分	